

附表 1

洪元明公益信託慈善基金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宏揚宗教慈善及捐助宗教慈善事業，以公益信託之資金資助各項宗教慈善計畫所須之資金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2017/01/19 為宏揚宗教，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-台北教區	100,000	
2	2017/01/26 為宏揚宗教，捐助天主教台灣總修院	100,000	
3	2017/06/22 為宏揚宗教，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-花蓮教區	50,000	
4	2017/11/23 為宏揚宗教，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依會	200,000	
5	2017/12/13 為宏揚宗教，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-高雄教區	300,000	
合計：750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780,191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豐良

